公司代码:688316 公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天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珊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4,112,663.23	375,599,595.05	17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855,813.28	179,012,713.08	349.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4,852.74	-40,026,452.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196,561.96	61,031,038.71	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17,898.12	-41,521,891.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90,913.85	-42,756,104.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4.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1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6	32.15	减少8.4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99.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24.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13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8.41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73,015.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允松	6,709,835	14.14	6,709,835	6,709,8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683	8.38	3,978,683	3,978,683	无	0	其他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752	6.56	3,113,752	3,113,752	无	0	其他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1,807	5.10	2,421,807	2,421,807	无	0	其他
甘泉	2,200,000	4.64	2,200,000	2,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166	4.22	2,002,166	2,002,166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7,792	4.08	1,937,792	1,937,792	无	0	其他
杨涛	1,917,981	4.04	1,917,981	1,917,9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862	3.64	1,729,862	1,729,862	无	0	其他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903	2.55	1,210,903	1,210,90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6,827	人民币普通股	596,8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5,222	人民币普通股	465,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354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4
江平	132,597	人民币普通股	132,597
周武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6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102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65	人民币普通股	89,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735,329,112.96	71,853,236.52	923.38%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54,449.17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全部结构性存款理财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2,094.71	2,682,978.11	51.03%	主要系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362,407.20	21,258,618.55	-55.96%	主要系本期支付2020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076,062.42	2,666,508.13	-59.65%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462,175.00	35,462,175.00	33.84%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200万股计入实收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1,181,867,643.25	506,602,716.27	133.29%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14,196,561.96	61,031,038.71	87.11%	主要系云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5,867,515.03	59,289,260.72	95.43%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4,004.73	31,751.60	259.05%	主要系印花税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2,953,932.65	13,437,759.74	70.82%	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及市场推广费用减少,本期为扩大区域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及市场推广费用
研发费用	27,019,206.64	19,623,923.31	37.69%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8,064.21	90,088.48	674.87%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326,037.97	608,828.37	282.05%	主要系本期有大额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投资收益	47,277.99	369,475.35	-87.20%	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030.67	275,561.66	-83.66%	主营系去年因疫情武汉有稳岗补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431.71	22,494,349.08	-48.98%	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18,731.12	3,305,979.00	21095.50%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单位:万元

	云服务总计	云产品总计	合计
202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685.51	7,734.15	11,419.66
202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	4,617.83	6,968.92	11,586.75
202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	-932.32	765.23	-167.09
202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0%	9.89%	-1.46%
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126.04	2,977.06	6,103.10
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	4,061.69	1,867.24	5,928.93
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	-935.65	1,109.82	174.17
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3%	37.28%	2.85%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变化	17.90%	159.79%	87.11%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变化	13.69%	273.22%	95.43%
毛利率同比增减变化	4.63%	-27.39%	-4.31%

2021年一季度总收入11,419.66万元,比去年同期6,103.10万元增长了87.11%,毛利额为-167.09万元比上年同期毛利额174.17万元减少了341.26万元,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1.46%,比去年同期的2.85%减少4.31%。其中:

2021年一季度云服务收入3,685.50万元,比去年同期收入3,126.05万元增长了17.90%,2021年一季度云服务毛利为-932.33万元,毛利率为-25.30%,比去年同期的-29.93%缩窄4.63%。

2021年一季度云产品收入为7,734.15万元,比去年同期收入2,977.06万元增长了159.79%,2021年一季度云产品毛利为765.23万元,毛利率为9.89%

单位:万元

	202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变化
QingCloud云平台	248.11	1,043.82	-795.71	-76.23%
超融合系统	5,214.28	1,042.06	4,172.22	400.38%
分布式存储	1,624.57	495.94	1,128.63	227.57%
服务及其它	407.32	362.51	44.81	12.36%
战略软件	239.87	32.73	207.14	632.88%
云产品总计	7,734.15	2,977.06	4,757.09	159.79%

云产品中,战略软件收入同比增长632.88%,主要是由容器和多云管理平台的收入增长拉动;超融合系统收入同比增长400.38%;分布式存储收入同比增长227.57%;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2.36%;云平台收入同比减少76.23%,主要是2020年一季度公司取得某大额软件项目收入884.96万元;2021年一季度因春节长假及行业特点与往年一致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于全年收入占比较小,通常按照客户年度预算管理、审批流程等因素,绝大部分云产品收入会在下半年形成;由于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受个案影响当期高毛利的云平台软件收入占比低于上年同期,导致同比整体云产品一季度的毛利率减少,预计后期云平台软件收入占比的提高会拉升云产品收入的毛利率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6,19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1.79万元;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的累计净利润仍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是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明显,根据终端客户预算支付流程、过往年度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云产品的绝大部分收入会在下半年实现;公司在上半年加大了销售人员的配置,新增销售人员开始取得收入平均需要半年时间;公司持续增加的研发费用投入不一定能在短期内形成规模收入来覆盖相关费用。

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允松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21年度目标和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以2021年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而编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做出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并确认此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2,744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449,224份,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布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0,82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6,5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拟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拟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

3.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11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进行注销,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同意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5,704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7,951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49,224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制定并实施《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177.31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份,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177.3108万份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77.3108万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共计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168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共计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5,704份;以及合计注销4名经考核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247份。

(二)历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0年3月16日	100.00元/份	177.3108万份	179人	0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未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且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日成就,等待期已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无业绩考核目标。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其中A、B+、B为考核合格档,C、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原179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其余15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满足行权条件。个人绩效考评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预计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20年3月16日

(二)可行权数量:449,224份

(三)可行权人数:150人

(四)行权价格:人民币100.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崔天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7,512	14,254	30%
2.	王义峰	高级管理人员	16,184	4,855	30%
3.	金萌	高级管理人员	16,184	4,855	30%
4.	沈鸥	高级管理人员	16,184	4,855	30%
5.	刘靓	高级管理人员	16,184	4,855	30%
6.	廖洋	核心技术人员	16,184	4,855	30%
7.	李威	核心技术人员	16,184	4,855	30%
小计			144,616	43,38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		1,381,373	405,840	29.38%
合计			1,525,989	449,224	29.4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234,872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为董事会审议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2,24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上表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统计口径为147人(含本次个人绩效考评不合格的4名激励对象未被注销的剩余已授予股票期权部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在对公司本次行权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2)《激励计划》原179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其余15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对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449,22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50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449,22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449,224份,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如需)。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万股股票,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3,546.2175万元增加至4,746.2175万元,总股本由3,546.2175万股增加至4,746.2175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10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已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就公司治理需要和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QingCloud Technolog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Beijing QingCloud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6.21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46.21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46.2175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5日,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在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至少提前5日,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在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信函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6号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

至2021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12.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6月 2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6号楼7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6号楼6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83051688

邮箱:ir@yunify.com

联系人:刘妍茹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2.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